成 都 大 学 财 务 处

成都大学关于清理沉淀资金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54次会议关于着力提升沉淀资金使用和匹配效率的要求，切实盘活闲置沉淀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，成都市财政局现组织清理财政性沉淀资金。根据《成都市财政局关于清理沉淀资金的通知》（成财预发〔2020〕45号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清理市级预算单位结转指标

按照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2019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至2020年继续使用的资金，在2020年未使用完毕的，将作为结余资金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各部门、学院须对结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梳理，合理预计2020年可实现支出额度，无法支出的财政局将全部收回统筹。

二、相关工作安排

各部门、学院务必高度重视，按照上述要求全面清理，填报结转指标清理情况表（详见附件1），于2020年11月26日前返回财务处（电子版通过OA，纸质版签字盖章交6号窗口）。

附件：1.单位结转指标清理情况表

财务处

2020年11月24日